**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99.9.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63659號函同意備查

1. 凡經甄選進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教育學程，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曾經甄選通過具備該師資類科資格所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本校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原則上不予抵免。
2. 擬申請抵免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者，應於獲准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之次學期（不含暑期）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抵免學分申請書，申請抵免教育學程科目學分。
3. 教育學程學分均不得列入本校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4.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本校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經甄試通過成為教育學程學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5. 跨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專案申請，專案處理之原則為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最後一學年，以二門課為限，且符合以下二種情形之一者：
	* 1. 其專業必修課程與教育學程必修課程衝堂(需經系所主任簽名證明)；
		2. 本校教育學程當學期無法開設之必修課程。
6. 本校教育學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仍為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但非本中心可開設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或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則得以同學期修習（依跨校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開課情形修習）。
7.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需經本中心與他校之同意，課程之修習與採認，由本校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8. 跨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9.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